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4樓

承辦人：各區承辦人

電話：2725-6409、2725-6439

傳真：2722-2481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014158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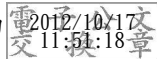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經管市有公用房地提供學校員
生消費合作社「代辦、公用、供銷營業」使用，所訂使用
行政契約期間一案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臺北市政府101年9月28日召開「學校委由員生消費合作
社辦理學用品採購管理監督機制會議」紀錄決議，旨揭場
域提供使用以1年為限。基此，自即日起，貴管市有公用
房地提供旨揭使用新訂或續約行政契約者，其使用期間應
以不超過1年為原則辦理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

裝

訂

線

